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補充協議

延長達成完成出售於一家中國公司內的 少數股東權益的條件之期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完成協議而要達成條件的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

除非本公告另作界定或因文義而要另作解釋，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同。

1. 背景

茲提述十一月公告，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

- (a) 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廣州證券4.0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543,200元；
- (b) 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出售事項已獲中國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批准（「監管條件」）；及
- (c) 所有條件必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2.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將達成條件的期間由「自協議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更改為「自協議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

除如上所述之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外，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延期後，達成條件的期限將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3.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達成監管條件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而雙方預料監管條件不能於協議原定的六個月期間（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屆滿）內達成。鑒於上述理由，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延長達成條件的期限。延期後，將會有更多時間達成條件。

考慮了上述的理由及好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為屬公平的及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梁由潘、李新民、梁凝光、王恕慧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